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9學年度【國中部】金嗓獎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充實學生課外休閒活動，增進校園音樂之交流。
2. 發揮學生潛能，展現音樂素養與長才。
3. 結合性別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等宣導，藉由歌曲帶給大家新體會及感受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組別：

- A. 個人組：國語、閩南語或外語歌曲皆可，只限一人獨唱，決賽時使用無人聲伴唱帶，檔案由參賽者自行提供。

※註：個人組分初賽及決賽進行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：20 止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初賽無須繳交報名費，決賽每人 50 元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繳交報名表（需有音樂老師與導師推薦）至學務處訓育組田子琳小姐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

1. 初賽：110 年 04 月 28 日(三)第 7 節（15：00～15：50），依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決賽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2. 決賽：110 年 05 月 26 日(三)第 7 節（15：00～15：50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初賽於視聽教室、決賽於活動中心進行，遲到或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
九、抽籤時間：初賽於 04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 時、決賽於 05 月 18 日(二)中午 12 時至學務處會議桌抽籤決定順序，抽籤順序同時公布在學校首頁及學務處訓育組網頁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國中部個人組取前五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第一、二名嘉獎二支，第三～五名嘉獎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2. 國中部各組第一名獎金 2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5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 元、第四名與第五名獎金 50 元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依據音準、音色、節奏、曲目音樂性、臺風、曲目介紹進行評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初賽時，主、副歌唱一次。
2. 初賽時，服裝限定穿著校服。決賽時，可於當日比賽前（14：45）換著便服，以青春洋溢、凸顯個人特質或搭配曲風，切勿過度裸露、奇裝異服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【國中部】金嗓獎活動初賽報名表

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參賽曲目	曲目時間長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					分 秒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					分 秒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					分 秒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填					分 秒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					分 秒
免填 由 學務處 填寫					分 秒

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！

★金嗓獎活動【初賽】注意事項（攸關參賽者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閱！）

1. 必需有任教之音樂老師及班導師推薦才能報名。
2. 參賽者主、副歌唱一次。
3. 向評審老師報上自己的序號、班級與姓名之後，便可開始演唱。
4. 請在有限的時間內挑選最能表現自己音色、音準的段落。
5. 初賽時間為 110 年 04 月 28 日(三)第 7 節，比賽地點為本校視聽教室，請參賽者務必準時報到。
6. 報名表於 110 年 03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：20 前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田子琳小姐。

★音樂老師簽名：_____；班導師簽名：_____